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主席：主任秘書朱錫良

紀錄：林美枝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委員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討論案由

案由一：依本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辦理，檢陳填報表 1-1、表 2-1 及表 2-2 相關內容，提請本會討論。

說明：

(一)本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附件 1)規定，本所應填報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表 2-1「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及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附件 2)，爰提請討論確認。

(二)有關表 2-1 及表 2-2，係依職場霸凌申訴書之內容欄位設計，供各機關辦理案件登錄及統計分析使用，因其內容涉及大量個人資料及相關機敏資訊，依法不宜對外公開。爰擬就前揭執行情形中得公開之事項，於本所網站辦理公開揭示。

決議：同意就前開執行情形中屬得公開之事項，依法辦理揭示，並於本所網站公開揭示，以兼顧資訊公開與機敏個人資料保護。

散會：下午 2 時 11 分

表 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八里區公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八里區公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32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3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否1	否1	否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1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82690000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32			0	0	0	0	3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

1.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